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湯念國間聲請發支  
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廢止登  
記，聲請人應查報依該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，有無選  
任清算人，暨有無向本院呈報清算人事件，如有，應呈報清  
算人資料；若無，即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請提出相對人  
解散登記前最後一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全體董事之戶籍  
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改列其全體為法定代理人（清算  
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